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59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俊龍

被告 曾子容即杰蒂斯國際精品服飾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,09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,18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曾子容即杰蒂斯國際精品服飾店為資金周轉需要，分別於民國109年9月25日起及110年8月6日起，向原告申貸一般貸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①50萬元整（目前欠18

01 3.099元)依原告定儲至數月指標利率1.718%加碼1.005%
02 浮動計息、另②50萬元整(目前欠267.189元)依原告定儲
03 至數月指標利率1.718%加碼1.005%浮動計息,兩筆償還方
04 式皆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,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
05 時,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
06 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
07 金。詎被告於112年11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,依約債
08 務視為全部到期,尚欠本金①183,099元②267,189元及如主
09 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,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提
10 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1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
14 相關貸放及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;而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
1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
16 執,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,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,
17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
18 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
2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4 法 官 王怡菁

25 以上為正本,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7 上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
28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9 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31 書記官 王素珍